

國立臺中二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校內獎學金推薦

本學期校內獎學金(如背面)，即將辦理審查，煩請您推薦同學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合作教育獎學金、家長會獎學金 每班各一個名額，務必推薦。
- 二、已獲學雜費減免者，原則不再核發校內獎學金，惟家境清寒，經導師推薦，並獲審查會議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學期高一採計第一次月考成績，高二、高三採計前一學期成績。成績表及學雜費減免名單請見附表。
- 四、申請「清寒」、「特殊表現」獎學金，若有填寫「具體事實」，優先錄取。
- 五、推薦表填妥後請於 11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四點 以前擲回註冊組，以利後續審查及獎金核發作業。
- 六、審查會議將依據具體事實及成績進行審查。原則上，依據成績高低及具體事實，分配至同類別各獎項(獎金由高至低)。
- 七、除校內獎學金外，尚有多項校外獎學金，訊息陸續公佈於教務處公佈欄、本校網路佈告欄、註冊組網頁、及各班，請同學把握申請機會。

[註]：校外獎學金的金額通常比校內獎學金高。

教務處註冊組(04-22021521#123 或 125) 敬啟 103.10.27



臺中二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(由導師推薦)

類別 A：每班一名					
獎項	獎學金名稱	全校名額	每名金額	獎金提供者	申請條件
01	合作教育獎學金	69 (每班 1 名)	1000	二中合作社	兩次警告以下，高一第一次段考平均，高二、三智育及格，具服務熱忱，擇優。 每班 1 名。
02	家長會表現優異獎學金	69 (每班 1 名)	2000	二中家長會	高一第一次段考平均，高二、三智育 70 以上擇優。 每班 1 名。
類別 B：清寒獎學金 (清寒狀況，請導師填寫)					
獎項	獎學金名稱	全校名額	每名金額	獎金提供者	申請條件
03	校友會清寒優秀獎學金	6 (高二、高三各 3 名)	5000 元	二中校友文教基金會	1. 家境清寒，沒有小過以上處分。智育 80 以上擇優。 2. 請詳述清寒狀況，或檢附受災證明。
04	臺中二中清寒學生獎助金	60	2000 (家境特別困難者 4000 元)	本校課業輔導之行政費	高一第一次段考平均，高二、三學業及格，沒有小過以上處分。(申請急難救助者不受以上成績限制)，且 家境清寒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： 1. 政府冊列之低收入戶子女。 2. 父或母無固定收入，且領有殘障手冊者。 3. 家境清寒 或家庭突遭變故， 急需救助者 。
05	二中文教基金會—清寒獎學金	20	2500	二中文教基金會	家境清寒，沒有小過以上處分，擇優。(名額與金額暫定)
06	二中文教基金會—忠良愛心獎學金	1	1000	學生家長	
07	二中文教基金會—俞清先生獎學金	1	1000	俞清先生	
08	二中文教基金會—梁其華先生獎學金	1	1000	梁其華先生	
09	二中文教基金會—孟慶餘先生獎學金	1	1000	孟慶餘先生	
類別 C：成績優良獎學金					
獎項	獎學金名稱	全校名額	每名金額	獎金提供者	申請條件
10	家長會成績優秀獎學金	24 (限高二高三各 12 名)	3000 元	二中家長會	智育 80 以上，沒有小過以上處分，擇優。 已獲學雜費減免者，原則上不核發本項獎學金。
11	校友會優秀學生獎學金	6 (限高二、高三，各 3 名)	2000 元	二中校友文教基金會	
12	初中 40 年，高中 43 年班同學會獎學金	10 (限高二、高三，各 5 名)	2000 元	初中 40 年，高中 43 年班同學會	
13	初中 47 年、高中 50 年班同學會獎學金	4 (限高二、高三，各 2 名)	2000 元	初中 47 年、高中 50 年班同學會	
14	陳氏基金獎學金	6 (限高二、高三各 3 名)	1500 元	本校陳義明前校長	
類別 D：特殊表現獎學金					
獎項	獎學金名稱	全校名額	每名金額	獎金提供者	申請條件
15	二中文教基金會—黃紹滄夫婦紀念獎學金	3	1000	黃書鑒主任	班級、社團幹部，服務熱心，擇優。(名額與金額暫定)
16	二中文教基金會—詹樹人老師體育獎學金	3	1000	詹樹人老師	體育有特殊表現 (由體育組推薦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_____ 年 _____ 班 校內獎學金推薦表

說明：

1. 高二高三採計前一學期成績(102 年下學期)，高一採計第一次段考成績。
2. 每名同學原則上至多推薦一項，以維持同學之公平權益。
3. B 項與 D 項請導師推薦時，其「具體事實」(清寒部分)請務必填寫，以利資格審查，否則恕難辦理。
4. 若本表篇幅不足，請洽註冊組領取，或自行影印。
5. 本推薦表填妥後請於 11 月 4 日(星期二)前擲回註冊組，以利後續作業，謝謝!

類別 / 獎項		座號	姓名	智育	學業	高一 段考 平均	具體事實或申請資格 本欄 B、D 兩項請由導師填寫，家境清寒者請特別述明家境狀況，以利資格審查。	
(A) 推薦即 錄取。	*01 (合作 教育)						兩次警告以下，高一第一次段考平均，高二、三智育及格，具服務熱忱，擇優。每班 1 名。	
	*02 (家長會)						高一第一次段考平均，高二、三智育 70 以上擇優。每班 1 名。	
(B) (清寒) 請填具體事實。說明學生家中清寒情形(有月收入確實金額較佳。 (此類免填獎項)								
(C) (成績優良) 此類免填獎項							高二、高三智育 80 以上(沒有小過以上處分。)擇優。高一免填。 (已獲學雜費減免者，原則上不再核發本項獎學金。)	
D (特殊表現)								

導師簽名：_____